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志奇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099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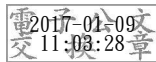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1月9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
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佈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
易科、地籍科、測量科】



測量科 收文:106/01/09



1060006721

無附件